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多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與名額：

甄選科別	性質	正取名額	聘 期	備註
國中數學	代課	1	115.08.31-116.01.20 116.02.11-116.06.30	國八 2 班，每班每週 5 節
國中資訊	代課	2	115.08.31-116.01.20 116.02.11-116.06.30	國七~國九資訊共 18 班，每班每週 1 節
高中生活科技	代課	1	115.08.31-116.01.20 116.02.11-116.06.30	高一生活科技 4 班，每班每週 2 節。

備註 1：本次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備註 2：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視成績高低得備取數名依序候補，其後本學年內如有「同類科」3 個月以上代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遞補之。

備註 3：代課教師鐘點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簡章公告：

(一)公告期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二)公告網站：

1.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hpsh.tp.edu.tw>

2.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報名資格：(除以下各款資格外，另依本簡章第六點報名資格規定辦理)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五、報名日期、甄選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各次甄選報名考生請於下列各次甄選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08:30-11:00 至本校人事室 報名。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5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13:00 至 13:30 在本校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5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10:00 前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成績複查：10:00 至 11:00 ●錄取報到：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12:00 前

第 2 次招考：若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08:30 至 11:00 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3:00 至 13:30 在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10:00 前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成績複查：10:00 至 11:00 ●錄取報到：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12:00 前。

第 3 次招考：若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13:00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08:30 至 11:00 止至 <u>本校人事室</u> 報名。	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至 13：30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10:00 至 11:00 ●錄取報到：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12:00 前。
--------------------------------------	--	--	--	---

第 4 次招考：若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4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08:30 至 11:00 止至 <u>本校人事室</u> 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3:00 至 13:30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1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10:00 至 11:00 ●錄取報到：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12:00 前。

六、報名方式：

(一) 繳交報名表(附件 1-請自行黏貼相片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影本 1 份留存本校，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3.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

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4.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特教學分證明等。
5.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2）
6. 委託報名書。
7. 切結書(附件4-承上，申辦中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填寫)
8.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5）

七、甄選方式及內容：

- (一)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1張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應試。
- (二) 甄選以試教及口試辦理，試教時間為15分鐘、口試10分鐘。
- (三) 當日以報到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選成績計算：

甄選科別	複選成績計算	試教、口試範圍
國中數學	試教成績 X70% 口試成績 X30%	康軒版 數學第四冊(2下)
國中資訊	試教成績 X70% 口試成績 X30%	翰林版 科技第一冊(1上) 2-3 Scratch 程式設計-計算篇
高中生活科技	試教成績 X70% 口試成績 X30%	生活科技(科友版全一冊)，試教單元自選。

- (三) 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八、成績複查：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九、報到：凡正取人員應依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攜帶(1)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得後補)；(2)身分證；及(3)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申訴電話：27324300 轉 184。傳真：(02) 27367423 人事室

申訴地址：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7.24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三)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四)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